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78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宣蓉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0890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審易字第2511號），判決如下：

主 文

何宣蓉共同犯侵占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iPhone 16 Plus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要旨：

何宣蓉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聽從真實身分不詳之債權人（下稱甲）建議，向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之咸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咸通公司），以每月新臺幣（下同）2,153元之租金，租賃iPhone 16 Plus手機1支，租賃期間自113年10月23日至114年10月22日止，甲並宣稱前7個月之租金由其繳納，後續租金再由何宣蓉繳納。詎何宣蓉取得上開手機後，因無法清償原積欠甲之債務，禁不起甲之催討，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侵占犯意聯絡，將上開手機交付甲用以抵償債務，以此方式將上開手機侵占入己，而甲僅繳納第一期租金後，即未再繼續繳納租金，咸通公司乃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二、上列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證：

（一）告訴代理人陳盈、林芷玄於警詢及本院訊問時之指述。

（二）告訴人咸通公司與被告何宣蓉以手機通訊軟體LINE之催繳對

01 話截圖及電子郵件帳單遲繳通知截圖各1份。

02 (三)租賃合約書及附件租賃商品明細各1份、辦理租賃事宜現場
03 照片1張。

04 (四)被告何宣蓉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被告與甲就
07 本案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8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清償債務，竟以侵占他人財物之
09 方式償還債務，所為實不可取。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10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願分期賠償告訴人損失，然屆期並未履
11 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和解書及告訴人陳報狀在卷可
12 稽，及被告於本院訊問時陳稱：目前受雇從事餐飲，月收入
13 將近4萬元，專科畢業，需要扶養母親等語之智識程度及家
14 庭經濟狀況，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損失情形
15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6 標準。

17 四、沒收：

18 被告於本件犯行所侵占之手機1支，屬於被告犯罪所得，應
19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本案主文內宣告沒收，
20 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1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
2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5 述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26 七、本件經檢察官楊思恬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進榮到庭執行職
27 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8 日
29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2 書記官 林鼎嵐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刑法第335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07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